

天津9月17日综合报道 据高检网消息，日前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、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建东（副局级）涉嫌受贿罪、贪污罪一案，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建东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王建东，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。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指控：被告人王建东利用其担任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，向他人索取财物，数额巨大；指使他人套取单位公款归其个人使用，私自决定低价向其亲属出售单位资产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以受贿罪、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文源自中国经济网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[www.jrj.com.cn](http://www.jrj.com.cn))